# **附件：1.**

# **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2019-2020学年“五四红旗团总支创建单位”考评细则**

**学院 考评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评项目** | **考评细则** | | **具体说明** | | **自评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思想引领  （30分） | 1.落实以党建带团建，通过宣讲会、研讨会、沙龙、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党团理论知识的学习与传播（2分）。 | | 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以及全团重大工作部署等内容的党团知识讲座至少2次（2分），一次1分。 | |  |  |  |
| 2.开展完满教育系列宣讲会、座谈会等解读工作，深入解读完满教育基本情况，理念规划等（2分）。 | | 完满教育规划、理念相关文件解读性的讲座，每学期开展至少2次（2分），一次1分。 | |  |  |  |
| 3.大力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4分）。 | | “谈信仰”“说说我的价值观”等主题教育活动，至少2次（4分）。 | |  |  |  |
| 4.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向青少年广泛有效传播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发展成就，抓住五四、改革开放40周年等重要节点，紧跟时代热点,积极开展党史国情、革命传统、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活动（4分）。 | | 1.以“共抗疫情、爱国力行”为主题围绕疫情防控这一重点，结合“青春告白祖国”系列工作，广泛深入持久的爱国主义教育（2分）。  2.结合“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国家发展的重要事件、重大战略，加强形势政策教育（2分）。 | |  |  |  |
| 5.紧跟时代热点，拓宽思想引领新模式，总结典型（6分）。 | | 1.创作一批反映抗击疫情的文艺作品（歌曲、诗歌、书法、摄影、视频等），做好优秀作品筛选，并将优秀作品上报校团委（2分）。  2.挖掘各单位团员青年在疫情防控斗争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及时报送校团委（2分）。  3.组织各基层团支部用微视频、电子海报、推文、H5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知识宣传（1分）。  4.关注中国对台、美等国际紧张形势知识等项目的宣传（1分）。 | |  |  |  |
| 6.强化调查研究，开展思想调查，了解青年团员的思想动态，帮助青年团员解决在思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问题（1分）。 | | 每学年面向本学院学生展思想调研、完满教育调研工作至少1次,并向校团委报送调研结果，能为学校各项工作决策提供参考（1分）。 | |  |  |  |
| 7.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进高校共青团改革，围绕学校及校团委中心工作，积极落实校级文件及通知精神（2分）。结合各二级学院特色开展共青团思想引领工作，形成各二级学院自身特色思想引领工作体系（1分）。 | | 根据材料情况确定得分情况。 | |  |  |  |
| 8.重视校内外宣传工作，线上线下深入思想领域。积极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线上平台，做网络阵地建设，在“青春泰山”微信公众号、泰山小满官方qq等宣传平台上积极配合（6分）。各二级学院需在完满教育专题网站更新新闻活动，着力网上团支部建设工作（2分）。并且注重完满教育的校外推广2分）。 | | 1.“青春泰山微信公众号”覆盖率（大一、100%）1分，未完成不给分。  2.选推给“青春泰山”稿件1-5次0.5分、5-10次1分、11-15次1.5分、20次以上得2分。  3.每月在完满教育官网投送稿件数量不少于10篇（每月0.5分，共计2分）  4.在校外媒体推广中被宣传报道1次0.5分。（不超过2分）。 | |  |  |  |
| 组织建设  （20 分） | 1.团总支机构健全，职责明确（1分）。进一步规范基层团支部建设，团支部的基础团务管理、队伍建设、制度建设等制度完善（1分）。注重基层团干部培养，建立完整的学生干部、干事选拔培训考核机制，同时有计划、有制度，有体系、有针对地制定课程并开展培训（1分）。推荐优秀学生干部到校级学生组织参加学生工作（1分）。 | | 1.团总支人员分配合理，职责明确（1分）。  2.团支部制定的相关制度应立足实际,切实可行（1分）。  3.制定干事培训考核制度，培训每学年至少4次，开展一次得0.5分（不超过2分）。 | |  |  |  |
| 2.落实推行班级团支部与班委会一体化运行机制（1分）。 | | 做好团支部、班委会的组建（1分）。 | |  |  |  |
| 3.注重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创新形式和过程，关注内容和质量，组织开展一系列主题团日活动，增强基层团支部活力和青年学生团员意识，有针对性地开展主题团日活动（2分）。 | | 团日活动不少于4次（每次0.5分）。 | |  |  |  |
| 4.推进完满教育学生骨干培养计划（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积极配合校级完满教育学生骨干培养计划（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工作开展，推送学员参与并成功进入学习。（3分）。 | | 1.积极组织学生参加完满教育学生骨干培养计划（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0.5分）。  2.组织本部门积极申报班主任（最高2分）。  3.参加校级完骨班并顺利结业的学生人数占各二级学院推荐人数80%以上得0.5分，未完成不给分。 | |  |  |  |
| 5.各二级学院有明确工作思路，规划学年、学期、月度工作，并形成本单位工作计划（1分）；各二级学院应注重总结沉淀、注重工作改进，每学期提炼总结形成简报。（1分）。 | | 每月按时上报工作计划、工作总结，未完成一项扣0.5分。并根据材料情况确定得分情况。 | |  |  |  |
| 6.“入党积极分子推优”工作规范化、制度化（1分）。 | | 入党推优工作秉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程序有效合理，及时公示推优人员名单（0.5分）。缺失、补交材料、人员推荐非规范化情况，出现一次扣0.5 分，直到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  |  |  |
| 7.做好团员发展与管理，新生团员登记注册、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团员档案管理等工作规范扎实（3分）。 | | 1.每年11月按时完成“智慧团建”团员团干部录入工作，设立专项管理员负责管理运营本学院“智慧团建”系统（0.5分）。  2.每年10月进行团员登记注册、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完成一项得1分。团籍档案、团员证等团员信息材料完整。（0.5分）  3.“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覆盖率不低于90%。（满足者得2分，低于80%得1分，少于50%者不得分。） | |  |  |  |
| 8.重视基层团组织建设，积极申报、组织推荐优秀团支部参与完满超级团支部等主题活动（2分）。 | | 1.各二级学院基层团支部积极组建完满超级团支部活动。（完超参与率达100%得1分）。  2.获评完满超级团支部称号（1分）。 | |  |  |  |
|  | 9.落实团员组织生活制度，创新规范“三会两制一课”，激活团支部教育功能（2分）。 | | 广泛开展“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宣传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常态化、制度化。 | |  |  |  |
| 完满  教育  工作  （50 分） | 1.注重工作联动融合，自身工作能力的提升，强化交流与合作，努力促进与其他部门的交流合作。（4分）。加强  与校外媒体、企业等单位进行合作（4分）。 | | 校内交流合作不少于1次，联动融合强化交流合作（1次0.5分，不超过4分）。校际、外媒、企业交流合作不少于1次（1次0.5分，不超过4分）。 | |  |  |  |
| 2.聚焦探讨研究完满教育实践中所遇各类问题，高效发展推进完满教育工作实施（5分）。 | | 根据材料情况确定得分情况。 | |  |  |  |
| 3.各二级学院有序推进“汶河工作坊”等主题教育工作。（2分）。注重朋辈教育等工作的探索（5分）。 | | 根据材料情况确定得分情况。 | |  |  |  |
| 4.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学生会注重多维评价体系的构建，并积极向完满教育委员会报送成果（2 分）。 | | 根据材料情况确定得分情况。 | |  |  |  |
| 5.各二级学院注重本学院特色品牌活动体系的搭建，促进各二级学院特色完满教育活动体系的形成与完善（2 分），注重完满教育新工作方法的创新（1 分）。每学年围绕月度主题关键词，设计相关的版块活动，注重特色品牌工作、项目或活动的打造与入围（2 分）。 | | 被完满教育认定推广的工作举措 1 次得 0.2  分（不超过 1 分）。 | |  |  |  |
| 6.各二级学院积极配合校级学生组织开展活动，例如：主持人大赛、雷锋月等系列活动（2分），并组织人员积极参与（1分）。 | | 根据材料情况确定得分情况。组织参与校级活动人次不低于各二级学院学生总人数1/2（得1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  |
| 二级学院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10 分） | 由青年志愿者协会根据《山东科技大学泰山科技学院 2019-2020 学年“优秀青年志愿者协会”工作考评细则》考核后评定得分。(10分） | 根据最终排名第1名10分、2-3名 8 分、4-5名 7分。（未配合的二级学院不给分） | |  |  |  |
| 附加分项  （不超过  40 分） | 加分项 | | 各二级学院集体荣获共青团各级、各类型集体奖项、表彰的（如“挑战杯”、“创青春”、“校园之春”等）：国家奖项、表彰一次加 4 分，省级、表彰一次加 2 分，校级、表彰一次 1 分。  各二级学院个人（干部）荣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项、表彰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省级一、二、三等奖项、表彰分别加 2 分、1 分、0.5 分。  各二级学院集体或个人荣获省部级以上称号的（如活力团支部、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国家表彰称号一次加 4 分，省级表彰称号一次加 2 分。 | |  |  |  |
| 参评  资格 | 各二级学院除自动放弃的和取消参评资格外均有资格申报“五四红旗团总支创建单位”。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参评资格。  1.评选过程中，参评二级学院有欺骗作弊行为或其它严重违反评选办法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参评资格。  2.存在其他违规行为，如：未积极配合本次考评；未及时上交参评材料，考评小组有一票否决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 | | | | |  |
| 总分 |  | | | | | |  |
| 评分人签字： | | | | 核分人签字： | | | |

注：1.本考评细则评分采取百分制；

2.各项标准括号内分值为该项累计最高分；

3.总得分=自评分×20%＋校团委考评分×40%+各二级学院学年答辩评分×40%+其他支撑材料分。

4.以上评分各二级学院须如实填写不得弄虚作假。